

# 关于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起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以下简称“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258），基金简称为“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混合（FOF）Y”。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两个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原有份额调整为 A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Y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业务之日起开始公布基金份额净值，Y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二、增设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的方案

### 1、申购费、赎回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 2、基金管理费

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1.0%，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50%，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text{除去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 如为负数取零})) \times (\text{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3、基金托管费

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但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除去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 如为负数取零)}) \times (\text{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4、转型后费率

本基金在 2040 年 12 月 31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转型为建信颐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 两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自基金转型日当日起按下述标准开始计提: 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 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余额, 若为负数, 则取 0}) \times (\text{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 若为负数, 则取 0}) \times (\text{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5、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 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 若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 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针对 Y 类基金份额, 如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 按照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

#### 三、本基金个人养老金基金适用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 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ccbfund.cn](http://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p><b>68、Y 类基金份额：</b>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p> <p><b>69、A 类基金份额：</b>指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无</p> <p>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p> <p>个人养老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九、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赎回等费用收取方式、销售机构、投资者资金账户等不同，设置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 Y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对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费率优惠；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和 A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单独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p>

	<p>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b>、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对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对于尚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不成立。</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p>	<p>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对于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基金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b>该类</b>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对于尚未开始办理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提出的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不成立。</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p>

<p>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p>	<p>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b>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b>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b>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b>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p>
---	--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个人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最新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新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p> <p>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基金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p> <p>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个人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p> <p><b>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b></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孙志晨</p> <p>二、基金托管</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法定代表人：刘军</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p> <p>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b>同一类别</b>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 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一、召开事由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8)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b>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b> 的销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转型	一、 基金转型的条件 无	一、基金转型的条件 <b>基金转型后,针对个人养老金业务设置的Y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制定处理规则,具体详见届时公告,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届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计算每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五、估值程序 1、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 <b>该类</b>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 <b>该类</b> 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计算每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的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外公布。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 <b>任一类别</b> 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 <b>该类</b>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



	<p>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将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在 T+3 日内公告。</p>	<p>下:</p> <p>(1) <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p> <p>(2) 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将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在 T+3 日内公告。</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但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本基金)</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 1.00%; Y 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 年管理费率为 0.50%。两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b>该类基金份额</b>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E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本基金管理人所发行或运作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 如为负数取零)}) \times (\text{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b>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b></p>

<p><b>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0.15%</b>的年费率计提，但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为负数取零）</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b>3、本基金在 2040 年 12 月 31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转型为建信颐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管理费、托管费自基金转型日当日起按下述标准开始计提：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0.60%</b>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b>0.15%</b>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式如下：</b></p> <p>1)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p> <p>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p>	<p><b>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b></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年托管费率为 0.075%。两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b></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b>该类基金份额</b>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由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如为负数取零））×（前一日<b>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p> <p><b>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b></p> <p><b>3、本基金在 2040 年 12 月 31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转型为建信颐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两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自基金转型日当日起按下述标准开始计提：A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60%，A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15%；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 0.30%，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 0.075%。具体计算方式如下：</b></p> <p>1) 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b>该类基金份额</b>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 0）×（前一日<b>该类基金资产净值/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p>
--	--

	<p>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15%的费率计提。</p>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b>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p> <p>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对基金财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b>该类基金份额</b>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E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 \times (\text{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b>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b>的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b>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针对Y类基金份额，如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按照原份额的持有期计算；</p> <p>3、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p>

	<p>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4、<b>同一类别</b>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b>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七）临时报告</p> <p>16、<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20、本基金<b>或某一类基金份额</b>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